

##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11: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三) 登记地点：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28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林举雄

联系电话：(0592) 5838551

传真：(0592) 5838577

邮箱：[477609576@qq.com](mailto:477609576@qq.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8 号皇达大厦 28 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